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70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范雲、林宜瑾、張廖萬堅等 19 人，有鑑於未成年之兒少遭受性侵、猥褻時，因其年紀過小，相關認知及意識恐不足，而不知自己正遭受侵害，或不知該如何求助及提起告訴；或因其與加害者之間巨大的權力不對等，例如加害者為其老師或親戚長輩，致其當下難以求助，待其日後或成年欲求助及追究加害者刑事責任之時，恐已超過現行刑事追訴期。為保障受害兒少權益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規範對未成年者犯妨害性自主罪，其刑事追訴期自受害者成年起算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范 雲 林宜瑾 張廖萬堅
連署人：余 天 賴惠員 吳思瑤 鍾佳濱 林靜儀
 管碧玲 陳秀寶 林楚茵 洪申翰 賴品妤
 莊競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江永昌
 張宏陸 李昆澤 陳亭妃

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條 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</p> <p>一、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三十年。但發生死亡結果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二十年。</p> <p>三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十年。</p> <p>四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五年。</p> <p>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</p> <p><u>對未成年者犯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者，第一項期間自受害者成年之日起算。</u></p>	<p>第八十條 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</p> <p>一、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三十年。但發生死亡結果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二十年。</p> <p>三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十年。</p> <p>四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五年。</p> <p>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考量兒少性侵或猥褻案件之特殊性，兒少遭受性侵或猥褻之當下，恐不知自己遭受侵害，或是不知該如何行使權利，亦或是迫於與加害人巨大的權力不對等，當下難以求助。待其日後或成年欲求助及追究加害者刑事責任時，恐已超過現行刑事追訴期。</p> <p>三、爰提案新增第三項，規範對未成年者犯妨害性自主罪，其刑事責任追訴期自受害者成年之日起算。</p>